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董事会授权张磊先生、庞松涛先生两位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